

# 2017年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报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价格监督检查以及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协调督促相关审批许可部门依法对商事主体加强监管，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依法承担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责任，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质检、知识产权、价格以及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规章的行为；承担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监督检查责任；统筹推进深圳标准建设，牵头制定深圳标准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考核，依法开展标准化行政管理；统筹推进深圳质量建设，牵头制定深圳质量和质量强市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设施和公共支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质量实施情况考评，依法承担产商品质量监督责任；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责任；承担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责任；统一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组织指导食品药品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国家药品法定标准，监督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开展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以及药品再评价和淘汰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动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责任，承担特种设备事故查处和相关应急救援责任；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系统包括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设32个处室，以及市市场稽查局、企业注册局、价格监督检查局3个直属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共 22 家基层单位。系统总编制数 3,893 人，实有人数 3,686 人；离休 10 人，退休 843 人。具体如下：

1.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编制数 372 人，实有人数 528 人；离休 8 人，退休 185 人（人员“编制数”是市编办新核定的；“实有人数”包含因工作需要从基层单位抽调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数。实有人数超过编制数的具体原因见本报告第七部分说明）。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6 辆，均为定编车辆。

2.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402 人，实有人数 359 人；离休 2 人，退休 13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6 辆，均为定编车辆。

3.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433 人，实有人数 388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3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7 辆，均为定编车辆。

4.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353 人，实有人数 336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69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5 辆，均为定编车辆。

5.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120 人，实有人数 119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2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0 辆，均为定编车辆。

6.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448 人，实有人数 381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6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8 辆，均为定编车辆。

7.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

数 443 人，实有人数 422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6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6 辆，均为定编车辆。

8.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125 人，实有人数 104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3 辆，均为定编车辆。

9. 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编制数 28 人，实有人数 27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 辆，均为定编车辆。

10. 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编制数 45 人，实有人数 44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3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均为定编车辆。

11.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125 人，实有人数 104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9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4 辆，均为定编车辆。

12. 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编制数 169 人，实有人数 164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57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4 辆（财政资金保障 23 辆、事业收入保障 41 辆），包括定编车辆 23 辆和非定编车辆 41 辆。

13. 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编制数 115 人，实有人数 88 人（其中财政资金保障 29 人、事业收入保障 59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2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财政资金保障 6 辆、事业收入保障 1 辆），均为定编车辆。

14.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编制数 70 人，实有人数 65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5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15.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编制数 15 人，实有人数 11 人；无离休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为定编车辆。

16.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编制数 9 人，实有人数 9 人；无离休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均为定编车辆。

17. 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编制数 80 人，实有人数 65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5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9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和非定编车辆 19 辆。

18.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编制数 98 人，实有人数 71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3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和非定编车辆 6 辆。

19.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213 人，实有人数 194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9 辆，均为定编车辆。

20.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

制数 105 人,实有人数 98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均为定编车辆。

21.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编制数 23 人,实有人数 19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2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22. 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编制数 102 人,实有人数 90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3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均为定编车辆。

###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 2017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动力,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化市场和质量监管改革,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力服务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城市公共安全治理和“双创”,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重点做到“六个坚定不移”:

1.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干部队伍、纪律作风和责任感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干部队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全委系统延伸,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把问责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督查考核,通过检查、约谈、通报等形式强化责任落实。通过加强干部队伍、纪律作风和责任感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干部队伍,为市场监管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纪律保障。

2. 坚定不移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积极配合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整合相关联的登记和许可审批项目,再造各部门的许可审批流程,逐步在前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区(新区)实现“一个部门网上登记、多个部门信息共享、一张执照多种功能”的便利化高效登记模式。主动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以“双随机”监管、大数据监管、风险分类监管等新监管方式为核心,提高执法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3. 坚定不移推进深圳标准、深圳质量建设,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型城市”建设。健全“深圳标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深圳标准”绩效考核,推进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工作。探索创新地方标准管理机制,争取获得人大授权制定发布地方标准。继续完善深圳质量指数,结合国家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指数的研究,探索建立评价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政府服务六大领域的城市综合指数指标体系。发挥市长质量奖导向效应,引导企业建立实施长期的质量战略,培树 8-10 家行业质量龙头。开展消费品供给质量提升行动,一手抓消费品质量提升,一手抓消费品质量安全,

逐步解决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带来的大量“需求外溢”，消费能力严重外流的问题。制定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实施方案，以国际一流知识产权城市为标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优势，支撑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扶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做大做强。加快知识产权孵化基地和人才基地建设，培养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4. 坚定不移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筑牢深圳食品安全防线。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为契机，构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制度，推动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运行，提高创建工作效能。突出绩效导向，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全面抓好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加大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大食品抽查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食品质量水平。加强督查督导，定期进行工作通报，加强工作落实力度。以问题为导向，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办法。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创建知晓率，提升公众满意度，争取以优异的成绩通过考核验收。

5. 坚定不移推进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确保城市公共安全。通过特区立法建立更高更严的准入标准、检验检测标准、故障率约束标准，强化安全标准追溯力，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水平，更好的保障特种设备安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监管，加大重点产品的抽查力度。组织全系统开展清理无照经营行为工作，重点对学校周边、城中村、工业区、三小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相关领域的安全水平。

6. 坚定不移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电子商务和消费者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342,01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2,678 万元，增长 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70,579 万元、事业收入 61,46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00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 47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931 万元、上年结转 1,432 万元、其他收入 140 万元。

2017 年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342,01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2,678 万元，增长 7%。其中：人员支出 91,267 万元、公用支出 23,5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412 万元、项目支出 213,745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此，2017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2.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新增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预算；3. 实施食品、药品民生工程，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增加工作经费；4. 实施大质量和大标准建设，新增质量强市、标准化创新城市示范、提升执法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方面的经费投入；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管理，新增“一照一码”改革换照、消费品质促进和消费维权保障等业务经费；6. 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发展，增加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预算 41,840 万元，由委本级进行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

1. 财政专项资金 41,840 万元，主要用于：（1）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和奖励国内外发明专利、PCT 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专利奖及配套奖励，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及版权备案公共服务项目，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建设项目，重大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承办示范单位、示范协会及版权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2）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全面支持在经济、社会、城市、生态、文化以及政府服务各领域和全过程中有效践行打造深圳标准行动的项目，如国际国内标准研制项目、深圳标准研制项目、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机构、标准试点示范项目、产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项目、深圳标准理论研究、深圳标准人才培育工程、在我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重大国际标准化学术活动、标准公益性项目、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标准事项；（3）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扶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知识产权托管、评估、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对创新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坏账予以事后补偿，对国内发明和境外发明专利维持、国家标准贯标认证进行补助，支持企业海外维权和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大奖和省质量奖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支持鼓励品牌示范区建设等。

（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 70,76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231 万元、公用支出 3,0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0 万元、项目支出 55,726 万元。

1. 人员支出 10,23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2. 公用支出 3,01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9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4. 项目支出 55,726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1,816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和合同格式条款违法整治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工作，监管电子商务主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核发广告登记证，指导广告监测等工作；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1,757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执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统计分析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等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和企业注册信息工作，对各类商事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管理企业网上登记及其他非传统方式登记，登记审核管理企业名称等工作；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8,55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推进食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拟定食品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开展食品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批和发证检验，承担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指导酒类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食品工程各项建设工作。具体目标任务包括：全年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7,500 批次，实现 4.5 批次/千人的食品抽检覆盖率，结合我市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以香港现有检测覆盖率水平为参照，逐年提高深圳农产品检测覆盖率，利用重大民生工程资金新增投入定量检测经费，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 67,500 批次，实现全年定量检测达到 4.5 批次/千；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大农产品质量的快检筛查，全年完成 50 万批次；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301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指导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承担消费教育引导，开展消费者素质教育，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等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2,935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深圳质量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内涵发展、绿色低碳的质量型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深圳质量法规体系建设，

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深圳质量指数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深圳质量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开展产品、商品质量监管和认证监管，组织开展碳核查工作，依法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应急救援等工作；

(6) 计量管理业务 325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开展涉及民生衡器的计量抽检，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管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和计量认证实验室，监管能源计量等工作；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526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深圳标准建设，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打造深圳标准的格局，统筹深圳标准法规体系建设，拟订深圳标准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多层次、创新性、引领性的深圳标准体系，宣传推广深圳标准理念，组织开展标准基础和前沿研究，建立深圳标准认证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及其他标准化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739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组织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活动，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检查、监督检查、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指导风险预警，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特种设备投诉和事故等工作；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537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关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人才培养，分析评议重要行业的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市场、商标印制，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规范整顿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承担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等；

(10) 执法监管业务 76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根据授权组织实施反垄断执法和案件调查，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11) 执法办案业务 1,33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大要案、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市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辖区机构的执法工作，承担集中投诉举报等大批量案件线索的处理和指导工作，按规定负责案件审核等工作；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89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等价格监管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300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4,831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5) 综合管理业务 2,984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改革课题的调研，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政务微博、微信以及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6) 药品监管业务 89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推进药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拟定药品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审查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

(1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762 万元，主要用于：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8) 信息管理业务 1,06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类业务工作所需信息化软件网络的运行维护，企业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等工作；

(19) 严控类项目 11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和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20) 预算准备金 4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2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331 万元，主要用于：金信工程和食品安全标准技术提升等项目建设。

## 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4,55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075 万元、公用支出 2,2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3 万元、项目支出 2,02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07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公用支出 2,23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2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项目支出 2,026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54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

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6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0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等；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55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

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19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13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3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160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142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5. 综合管理业务 453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 万元，主要用于：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6,03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146 万元、公用支出 2,1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86 万元、项目支出 2,52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14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7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

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8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 项目支出 2,528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66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12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0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5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

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2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22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1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160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363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5. 综合管理业务 60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6. 严控类项目 1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 四、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3,61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838 万元、公用支出 1,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6 万元、项目支出 2,10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83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67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9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 项目支出 2,102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42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2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4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1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

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2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8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75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120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281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5. 综合管理业务 373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五、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4,99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989万元、公用支出8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2万元、项目支出828万元。

（一）人员支出2,98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公用支出83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4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项目支出828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92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42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95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8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17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67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改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认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1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8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100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45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5. 综合管理业务 21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

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 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14,599万元，包括人员支出8,384万元、公用支出2,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33万元、项目支出2,756万元。

（一）人员支出8,38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公用支出2,126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33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项目支出2,756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587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48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205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3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15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

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7. 标准化管理 1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57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12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2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104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177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5. 综合管理业务 1,195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协管员的劳务派遣支出，干部的综合素

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建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6. 信息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17. 严控类项目 78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 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6,88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982 万元、公用支出 2,5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6 万元、项目支出 2,93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98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公用支出 2,52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4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项目支出 2,930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65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20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35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10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3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

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3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3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87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46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80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54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105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147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5. 综合管理业务 43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6. 信息管理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17. 严控类项目 39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 八、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4,45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37 万元、公用支出 6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2 万元、项目支出 92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3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公用支出 66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项目支出 929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6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4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8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2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62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48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1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

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8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20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241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5. 综合管理业务 140 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6. 严控类项目 51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 九、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预算 1,68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95 万元、公用支出 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 万元、项目支出 70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9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公用支出 9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项目支出 707 万元，具体包括：

1.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674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等进行调查、比较、检测、分析，并公布结果；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推进跨区域（跨境）消费维权合作；承担市消费者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30 万元，主要用于：党团建设、纪检监察、妇女计生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等综合管理方面工作的开支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3. 严控类项目 3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的不足。

## 十、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



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预算 2,42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87 万元、公用支出 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2 万元、项目支出 1,09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8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公用支出 9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项目支出 1,094 万元，具体包括：

1. 信息管理业务 1,048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对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及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业务管理；研究制订我市公共信用信息业务标准及公共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协助市信用办承担全市公共信用有关工作；依照规定征集、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承担企业档案（注册与监管档案）及信息的管理和对外查询服务；负责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包括制定软件开始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信息化项目，2017 年重点完成金信工程上线试运工作；制定信息化数据标准和规范，集成和管理相关数据，配合业务部门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管”方式方法，全面提高数据应用工作水平；承担和组织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3 万元，主要用于：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严控类项目 13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的不足。

#### 十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4,67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80 万元、公用支出 6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7 万元、项目支出 1,15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8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公用支出 64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项目支出 1,155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10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

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3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6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53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12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

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25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187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39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街道区划调整新设监管所办公场所水电、物业、修缮等费用；

15. 严控类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 十二、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预算 70,50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328 万元、公用支出 2,5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2 万元、项目支出 59,38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32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56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3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59,388 万元，具体包括：

1. 计量管理业务 47,549 万元，主要用于：(1) 开展政府部门下达或授权的计量监督、产(商)品和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督检验及执法检验、风险监测、强制性认证检验、生产许可检验、仲裁检验、质量鉴定以及其他政府任务，预计完成食品及餐饮具监督抽查近 14 万批

次；围绕化工、电子电器、纺织服装等重点领域，预计完成各类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7,500 余批次，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招标，通过市场化方式继续为市场监管提供有力支撑。（2）为企业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产品测试、产品认证、供应链品质保证检测和技术咨询与培训等技术服务，全年预计完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100 万台件，产品质量检验 60 万批次；（3）开展计量强检和民生计量工作，重点关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民生热点领域，预计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50 万台件；（4）建立本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国家、省、市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试验和进口计量产品检定，开展港澳地区计量器具、设备的检定/校准/测试工作；（5）承担能源计量、节能环保等方面的监测、测试、评估、认证任务，开展碳足迹、水足迹、低碳认证、有毒有害物质测试等资源节约及循环再利用领域的技术研究与服务；（6）承担安全生产领域、安全防护与健康领域、消防产品和设施的检测、认证、评估、检查、验货等任务；（7）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商务以及其他商贸领域中的公证验货、履约验收、检验、鉴定评估等服务；（8）为产业链提供跨区域的第三方计量、检测、认证、检查、验货、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预计实施各类培训 210 期次，培训各类人才 11,000 多人次，跟踪服务企业 3,400 多家，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管理、质量控制分析等技术能力；（9）全力拓展其他各省市的检测业务，积极参与其他省市检测业务的投标工作，以深圳为原点辐射珠三角乃至全国市场。通过技术服务外溢，建立起新的业务增长点；（10）开展与产品市场准入相关联的产品标准、检测技术以及认证制度研究，开展国内外的相关技术交流与合作，为深圳产品进入全球市场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11）开展标准符合性评价和认证技术研究，制定认证实施规则和相关标准，开展体系、产品和服务的认证工作，组建产业联盟、技术联盟、标准联盟，搭建产学研合作的创新服务平台，构建公共计量、检测、认证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检测技术、检测装备和设施的共享服务；为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12）利用“国家质检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基地”，提供科技成果的评估、鉴定、验收与转化等服务，开展专利技术的评估与标准转化服务。（13）建立多元化资质体系，积极开展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推动资质体系创新发展，不断丰富顾问型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内涵；（14）承办主管部门等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598 万元，主要用于：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严控类项目 680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收入（含经营收入）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支出。

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7,56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项目。

### 十三、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预算 15,47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09 万元、公用支出 8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0 万元、项目支出 12,02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30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 公用支出 87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 项目支出 12,025 万元，具体包括：

1. 标准化管理业务 10,908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技术研究、标准孵化应用、国内外标准及技术法规的采购供应、向社会及公众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WTO (TBT) 信息网站建设、政策研究等；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的管理和技术应用及研究、质量技术资源的开发和应用等技术服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40 万元，主要用于：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严控类项目 75 万元，主要包括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以及公务接待支出，事业收入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等；

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402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十四、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预算 2,71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06 万元、公用支出 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5 万元、项目支出 45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80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1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459 万元，具体包括：

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支出 359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和质量监管许可的各类前置审查事务，对食品生产和流通企业、餐饮企业的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并管理审查工作资料和档案；

2. 装备购置及修缮业务 1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及所属房屋设备信息化系统的维修维护。

#### 十五、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预算 1,23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5 万元、公用支出 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 万元、项目支出 94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3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 公用支 2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 万元，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944 万元，具体包括：

1.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866 万元，主要用于：接听 12315、12365、12358、12330 等咨询举报申诉电话，受理市场和质量监管职责范围的有关咨询、举报、申诉业务；负责接听件、转办件的分派、督办、反馈和统计分析；通过电话、网络、微信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向消费者提供业务指导等；

2. 装备购置及修缮费用 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69 万元，主要用于：党团建设、纪检监察、妇女计生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等综合管理方面工作的开支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5. 严控类项目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出的公务接待费。

#### 十六、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预算 1,27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8 万元、公用支出 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 万元、项目支出 91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4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 公用支出 7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 万元，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916 万元，具体包括：

1.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916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深圳专利申请、专利缴费以及各类专利综合业务；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承担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性事务等支出。

#### 十七、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预算 16,77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05 万元、公用支出 8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0 万元、项目支出 13,11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30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 公用支出 89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 项目支出 13,112 万元, 具体包括: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2,960 万元, 主要用于: 全市 13 万台电梯的检验、1.6 万台起重机的检验、1.3 万台厂车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检验, 全市 2 千多台锅炉、7 千多台压力容器、80 多公里压力管道、600 辆油罐车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检验及安全部件(附件)、锅炉介质的安全检验(含型式试验)及相关技术的研究; 开展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的生产许可评审、产品质量检验与鉴定、能效测试; 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资格考试; 接受委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评估与事故鉴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测平台运行经费等;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07 万元, 主要用于: 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未支付款项;

3.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费;

4. 预算准备金 40 万元, 主要用于: 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 十八、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预算 8,311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1,781 万元、公用支出 4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1 万元、项目支出 5,78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781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 公用支出 464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1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 项目支出 5,785 万元, 具体包括:

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885 万元, 主要用于: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监测品种包括上百个, 监测范围涵盖全市各区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 检测项目达 60 余个; 农产品售前驻点抽检; 对农产品进行的专项监测; 对全市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质量安全进行风险监测; 定期对全市农产品生产环境进行监测等;

2. 前期费 2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3,898 万元, 主要用于: 实验室提升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 十九、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7,721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4,328 万元、公用支出 8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9 万元、项目支出 1,75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4,328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 公用支出 885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 项目支出 1,759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63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4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7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5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1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1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49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61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20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11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26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112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5. 综合管理业务 259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6. 信息管理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17. 严控类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18. 其他项目 6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所办公用房电路安全隐患排除。

二十、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3,78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030万元、公用支出5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2万元、项目支出791万元。

(一) 人员支出2,03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 公用支出598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 项目支出791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72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41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104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22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4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1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

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2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5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1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7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88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 综合管理业务 227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 严控类项目 16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16. 其他项目 80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库房扩容改造。

#### 二十一、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预算 93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70 万元、公用支出 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 万元、项目支出 35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二）公用支出 3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项目支出 355 万元，具体包括：

1. 药品监管事务 60 万元，主要用于：药械行业管理工作，包括 GSP 认证管理，用于开展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工作，编印工作手册、宣传手册，购买认证证书，认证档案整理等；GSP 认证工作临聘人员劳务派遣费用；

2. 不良反应监测事务 233 万元，主要用于：（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病例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工作，召集专家进行现场病例核查等。编印发放年度、季度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法规宣贯、业务培训等。（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病例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工作，召集专家进行现场病例核查等。编印发放年度季度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法规宣贯、业务培训等。（3）药物滥用监测，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病例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工作，召集专家进行现场病例核查等。编印发放年度季度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法规宣贯、业务培训等。（4）药师管理，开展药师岗位证办理，编印办事指南、年度分析报告等，开展药品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办证员法规宣贯等；

3. 综合管理业务 5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办公场地维修保养、档案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等；

4.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台式电脑等办公设备。

#### 二十二、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预算 6,76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83 万元、公用支出 9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3 万元、项目支出 3,59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98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0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

(四) 项目支出 3,591 万元，具体包括：

1. 药品监管事务 2,861 万元，主要用于：(1) 药品监督抽验、药品委托检验、药品注册检验、药检资质认证、港澳及其他地区高校、企业等合作、认证认可评审、检定校准、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科研项目实施、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性检品检验、科研成果申报及推广应用、劳务派遣等。(2) 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医疗器械委托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3) 保健食品监督抽验、保健食品委托检验、保健食品注册检验。(4) 化妆品监督抽验、化妆品委托检验、化妆品注册检验；

2. 装备购置及修缮 268 万元，主要用于：药检大楼日常维护、设备采购等；

3. 综合服务管理 16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4. 信息管理业务 257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的维护支出；

5. 严控类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3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药品进口口岸药检机构仪器设备的购置尾款。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55,555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9,407 万元和 2016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148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辖区局等 10 个派出机构、10 个下属事业单位和 1 个挂靠管理单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53万元,比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481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数117万元,比2016年减少2万元,减少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或市外有关单位来我委开展相关公务活动,按市委市政府有关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规定进行接待的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2,1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数0元,与2016年预算数相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2,13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483万元,增加原因是经市车改办批准,新增130辆执法执勤用车,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578辆公务用车(含财政资金保障车辆536辆、差额事业单位事业收入保障业务检测用车42辆),比2016年增加130辆(增加原因是经市车改办批准,新增130辆执法执勤用车),车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业务检测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委本级、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辖区局等10个派出机构、10个下属事业单位和1个挂靠管理单位。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年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共24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2018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本部门委本级、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辖区局等 10 个派出机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37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0.12%。主要是因人员变动而相应调整公用定额经费和计提的工会经费，及经市车改办批准新增执法执勤用车而相应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支出。

## 二、关于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的说明

本草案所列的各单位人员“编制数”是深编[2014]42 号和深编办[2015]2 号文核定的最新人员编制数，特别是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的人员编制数是按照“小机关、大基层”的原则设置的，在原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和原市药品监管局机关的人员编制数基础上进一步压缩，个别辖区局的编制数也有所调整。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是垂直管理单位，委、局机关与派出机构之间，以及派出机构相互之间，因工作需要人员交流调动较为频繁，特别是机关除制定政策、指导辖区局和基层所业务外，还承担着食品药品民生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标准化战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专项资金评审、发放等事务性工作，以及全市“质量强市办”、“食安办”、“两建办”、“商改办”、“打假办”、“打传办”、“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等组织协调工作，牵头全市大质量、大标准建设等工作，为高质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机关从基层抽调了部分工作人员。由于这部分抽调人员的公用经费、综合管理经费在机关开支，因此本草案的“实有人数”按编制预算时各单位的实际在岗人数统计计算。

由于以上原因致使本草案中的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的“实有人数”超过了“编制数”，但全系统实有人数总额未超出人员编制数总额。

## 三、其他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预算拨款**：指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所属各单位从市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在上述“财政预算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取得的本年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指国家、省等上级部门授权委托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有关单位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拨入的专项业务经费。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预算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余、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系统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的资金补助，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行[2016]8 号），市财政部门下达我委 2017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锂离子电池抽检工作，已列入部门预算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科目。

附表：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按单位）



表1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70,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579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4
一般性经费拨款	214,5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41,840	物价管理	174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4,223	知识产权事务	35,961
政府性基金拨款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5,6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运行	281
财政专户拨款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11,444
二、事业收入	61,463	行政运行	76,59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7
四、其他收入	14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5,134
		执法办案专项	3,842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12
		信息化建设	2,160
		事业运行	1,228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5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7,43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66,969
		标准化管理	12,000
		事业运行	15,394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3,069
		二、教育支出	887
		进修及培训	887
		培训支出	887
		三、科学技术支出	11,458
		基础研究	7,56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560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98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9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9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5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66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4,611
		药品事务	3,064
		化妆品事务	156
		医疗器械事务	1,162
		食品安全事务	32,333
		事业运行	7,864

表1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2
		行政单位医疗	1,873
		事业单位医疗	179
		六、住房保障支出	9,665
		住房改革支出	9,665
		住房公积金	4,777
		购房补贴	4,888
		七、其他支出	2,331
		其他支出	2,331
		其他支出	2,331
本年收入合计	334,182	本年支出合计	342,018
上级补助收入	47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931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1,432		
收入总计	342,018	支出总计	342,018



表3

##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342,018	128,273	213,745	49,407	6,14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41,840		41,84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70,764	15,038	55,726	34,604	1,76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14,555	12,529	2,026	754	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16,034	13,506	2,528	64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13,612	11,510	2,102	1,09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4,991	4,163	828	3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14,599	11,843	2,756	1,35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16,883	13,953	2,930	45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4,457	3,528	929	68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1,683	976	707	17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2,427	1,333	1,094	312	3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4,672	3,517	1,155	15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70,507	11,120	59,387	3,398	3,598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15,477	3,452	12,025	2,408	64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2,714	2,255	459	5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1,233	289	944	828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1,276	360	916	7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16,778	3,666	13,112	741	108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8,311	2,526	5,785	57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7,721	5,962	1,759	4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3,781	2,990	791	52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935	580	355	8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6,768	3,177	3,591	1,453	















表4

##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职业年金缴费	258								25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								2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112	112	112					2,448							
办公费	95								95							
水费	113								113							
电费	1,290								1,290							
邮电费	128								128							
物业管理费	629	24	24	24					605							
维修(护)费	57	57	57	57												
工会经费	217								217							
福利费	10	10	10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21	21	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2	110	110	110					1,122							
退休费(老人老办法)	44	44	44	44												
退休费(新人新办法)	353								353							
退休综合补助(老人老办法)	32	32	32	32												
退休保留补助(老人老办法)	15	15	15	15												
生活补助	0.5	0.5	0.5	0.5					0.5							
奖励金	76								76							
住房公积金	260								260							
购房补贴	383								383							
综合定额	19	19	19	1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								50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3,452	1,301	1,301	1,301					2,012		140					
工资福利支出	2,309	1,123	1,123	1,123					1,186							
基本工资	452	396	396	396					56							
奖金	280								28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								3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	86	86	86												
职业年金缴费	34	34	34	3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7	607	607	607					49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	158	158	158					615		100					
办公费	30	10	10	10					20							
印刷费	5								5							
手续费	5								5							
水费	18								18							
电费	222	70	70	70					152							
邮电费	50								50							
物业管理费	192	70	70	70					122							
差旅费	5								5							
维修(护)费	50								50							
公务接待费	7								7							
劳务费	2								2							
委托业务费	45								45							
工会经费	100								100							
福利费	102	2	2	2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6	6	6					23							
其他交通费用	5								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0	20	20					210		40					
退休费(老人老办法)	6	6	6	6												
退休综合补助(老人老办法)	6	6	6	6												
退休综合补助(新人新办法)	50								50							
退休保留补助(老人老办法)	3	3	3	3												
生活补助	5								5							

























表5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3	33	33	33												
信息管理	1,048	1,048	1,048	1,048												
信息系统维护	161	161	161	161												
信息化管理	337	337	337	337												
企业信用信息服务	550	550	550	550												
严控类项目	13	13	13	1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13	13	13	1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1,155	1,155	1,155	1,155												
市场规范管理	103	103	103	103												
市场规范管理	5	5	5	5												
企业登记监管	98	98	98	98												
市场准入管理	33	33	33	33												
注册登记管理	33	33	33	3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65	65	65	6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55	55	55	55												
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	10	10	10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5	5	5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5	5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15	15	15	15												
质量监督	15	15	15	15												
计量管理	5	5	5	5												
计量管理	5	5	5	5												
标准化管理	5	5	5	5												
标准化管理	5	5	5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3	53	53	5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53	53	53	53												
知识产权管理	12	12	12	12												
知识产权促进	7	7	7	7												
知识产权保护	5	5	5	5												
执法监管	7	7	7	7												
公平竞争管理	7	7	7	7												
执法办案	256	256	256	256												
执法办案工作	216	216	216	216												
药械执法工作	40	40	40	40												
价格监督检查	5	5	5	5												
价格监督检查	5	5	5	5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187	187	187	187												
装备等购置费	37	37	37	37												
办公物业等租赁费	150	150	150	150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392	392	392	392												
人事综合管理	24	24	24	24												
法律法规制定宣贯	5	5	5	5												
行政综合管理	245	245	245	245												
机关服务	118	118	118	118												
严控类项目	12	12	12	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12	12	12	1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59,387	10,686	10,686	3,126		7,560			43,590				4,521	590		
计量管理	47,549	3,108	3,108	3,108				42,910					941	590		
计量质量检测	47,549	3,108	3,108	3,108				42,910					941	59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598	18	18	18									3,58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598	18	18	18									3,580			
严控类项目	680								680							
因公出国(境)	62								62							
公务接待	30								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588								588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7,560	7,560	7,560			7,56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7,560	7,560	7,560			7,560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12,025	2,465	2,465	2,063		402			7,423				1,410	727		
标准化管理	10,908	2,038	2,038	2,038					7,373				770	727		









表6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5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19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14,516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4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41,840	物价管理	174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4,223	知识产权事务	35,46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5,1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运行	277
四、财政专户拨款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11,414
		行政运行	76,5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7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5,104
		执法办案专项	3,842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12
		信息化建设	2,160
		事业运行	1,228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5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8,13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8,368
		标准化管理	2,440
		事业运行	6,24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1,079
		教育支出	775
		进修及培训	775
		培训支出	775
		科学技术支出	11,458
		基础研究	7,56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560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98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9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3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5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66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4,611
		药品事务	3,064
		化妆品事务	156
		医疗器械事务	1,162
		食品安全事务	32,333
		事业运行	7,864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2
		行政单位医疗	1,873

表6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事业单位医疗	179
		住房保障支出	8,881
		住房改革支出	8,881
		住房公积金	4,387
		购房补贴	4,494
		其他支出	2,331
		其他支出	2,331
		其他支出	2,331
本年收入合计	270,579	本年支出合计	270,579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0,579	支出总计	270,579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579	117,678	152,90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41,840	0	41,84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4,040	0	34,04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7,800	0	7,8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70,734	15,038	55,696
	2010408	物价管理	89	0	89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37	0	537
	2011501	行政运行	11,691	11,616	75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3	0	6,593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6,413	0	6,413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220	0	1,22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1	0	301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064	0	1,064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	0	3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6,600	0	6,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50	0	5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	49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	1,16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	465	0
	2101012	药品事务	993	0	993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64	0	64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83	0	8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8,483	0	28,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	29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	56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	44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2,331	0	2,33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14,555	12,529	2,026
	2010408	物价管理	4	0	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	0	19
	2011501	行政运行	9,773	9,773	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0	142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070	0	1,07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306	0	306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0	5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	0	16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66	0	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	14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	1,06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	426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3	0
	2101012	药品事务	48	0	48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06	0	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	23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	484	0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397	397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16,034	13,506	2,528
	2010408	物价管理	20	0	2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3	0	23
	2011501	行政运行	10,543	10,543	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	0	363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393	0	1,393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77	0	17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1	0	51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	0	16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85	0	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	7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	1,22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	478	0
	2101012	药品事务	56	0	56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00	0	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	26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	54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	380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13,612	11,510	2,102
	2010408	物价管理	4	0	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	0	8
	2011501	行政运行	9,147	8,993	154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	0	281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660	0	66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91	0	691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	0	1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	0	12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6	0	36
	2050803	培训支出	30	0	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	1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8	1,11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	416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2	0
	2101012	药品事务	69	0	69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9	0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	22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	264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4,991	4,163	828
	2010408	物价管理	8	0	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	0	3
	2011501	行政运行	3,304	3,304	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0	45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46	0	346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01	0	101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7	0	7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	0	1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97	0	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0	0	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1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	35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	141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	9	0
	2101012	药品事务	17	0	17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94	0	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	7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	16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	102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14,599	11,843	2,756
	2010408	物价管理	5	0	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	0	12
	2011501	行政运行	9,066	9,066	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0	79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948	0	1,94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33	0	233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	0	3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0	0	1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	0	104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87	0	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	6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	1,04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	402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6	0
	2101012	药品事务	63	0	6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85	0	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	21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	43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7	597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16,883	13,953	2,930
	2010408	物价管理	20	0	2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6	0	46
	2011501	行政运行	10,792	10,792	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	0	147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332	0	1,332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22	0	422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1	0	101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7	0	7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	0	105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91	0	191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	2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	1,19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	462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	20	0
	2101012	药品事务	207	0	207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52	0	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	26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	53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8	658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4,457	3,528	929
	2010408	物价管理	8	0	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	0	10
	2011501	行政运行	2,699	2,699	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0	241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53	0	253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16	0	216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4	0	24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	0	2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72	0	72
	2050803	培训支出	5	0	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1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	29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	117	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80	0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	6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	12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	216	0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1,683	976	70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463	756	7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9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38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	1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3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	35	0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2,427	1,333	1,094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065	0	1,065
	2011550	事业运行	1,005	1,005	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	0	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	12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50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	17	0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	4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	83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4,672	3,517	1,155
	2010408	物价管理	5	0	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	0	12
	2011501	行政运行	2,803	2,710	93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0	285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38	0	33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75	0	275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0	5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77	0	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	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	29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	115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5	0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	6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	13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	198	0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3,368	2,681	10,687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127	0	3,127
	2011750	事业运行	2,161	2,161	0
	2050803	培训支出	0	0	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560	0	7,5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	11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	41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0	0	0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3,765	1,301	2,464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2,440	0	2,440
	2011750	事业运行	1,161	1,161	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5	0	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	2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	8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3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0	0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2,714	2,255	4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	21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85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59	0	359
	2101050	事业运行	1,819	1,719	1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3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8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	118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电话中心			1,233	289	944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39	0	939
	2011550	事业运行	222	222	0
	2050803	培训支出	5	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	2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9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1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	14	0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778	355	42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20	0	420
	2011450	事业运行	276	276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0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3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1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	22	0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14,778	3,666	11,112
	2011750	事业运行	2,926	2,926	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1,054	0	11,054
	2050803	培训支出	58	0	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	3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	25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	101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	19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	124	0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8,311	2,526	5,785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98	0	1,19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00	0	2,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	7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	21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	84	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887	0	1,887
	2101050	事业运行	1,949	1,949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	3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8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	87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7,661	5,962	1,699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2010408	物价管理	8	0	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6	0	56
	2011501	行政运行	4,470	4,470	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0	112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26	0	926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59	0	159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4	0	54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5	0	15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6	0	26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75	0	75
	2050803	培训支出	36	0	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1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	51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0
	2101012	药品事务	62	0	62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71	0	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	11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22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	417	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3,781	2,990	791
	2010408	物价管理	4	0	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	0	4
	2011501	行政运行	2,308	2,308	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0	88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25	0	425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0	0	4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2	0	22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55	0	55
	2050803	培训支出	20	0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	24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	98	0
	2101012	药品事务	33	0	3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0	0	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	5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	10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	177	0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935	580	3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5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21	0
	2101012	药品事务	269	0	269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86	0	86
	2101050	事业运行	432	432	0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	2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	45	0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6,768	3,177	3,591
	2050803	培训支出	30	0	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	1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	23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	82	0
	2101012	药品事务	1,249	0	1,249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92	0	92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993	0	99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13	0	113
	2101050	事业运行	3,663	2,581	1,082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2	0	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	4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	9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	120	0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5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5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50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锂离子电池抽检(中央补助)(财行【2016】8号(新增))	5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表11

## 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49,40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34,605
	A	供货类	3,731
	A03	一般设备	690
	A0400	办公消耗用品	2
	A10	专用设备	2,975
	A9900	其他货物	64
	B	工程类	369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369
	C	服务类	30,505
	C0100	印刷、出版	512
	C04	维修	48
	C9900	其他服务	29,94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754
	A	供货类	142
	A03	一般设备	142
	C	服务类	612
	C9900	其他服务	61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641
	A	供货类	63
	A03	一般设备	63
	B	工程类	99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99
	C	服务类	479
	C9900	其他服务	47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1,095
	A	供货类	144
	A03	一般设备	144
	B	工程类	124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124
	C	服务类	827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13
	C1000	物业管理	154
	C9900	其他服务	66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39
	A	供货类	15
	A03	一般设备	15
	C	服务类	24
	C9900	其他服务	2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1,356
	A	供货类	79
	A03	一般设备	79
	C	服务类	1,277
	C9900	其他服务	1,27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451
	A	供货类	59
	A03	一般设备	59
	C	服务类	392
	C9900	其他服务	39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68
	A	供货类	28
	A03	一般设备	28
	C	服务类	40



表11

## 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C9900	其他服务	40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17
	A	供货类	17
	A03	一般设备	17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312
	A	供货类	5
	A03	一般设备	5
	C	服务类	307
	C9900	其他服务	30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151
	A	供货类	53
	A03	一般设备	53
	C	服务类	98
	C1000	物业管理	33
	C9900	其他服务	65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398
	A	供货类	3,086
	A03	一般设备	291
	A07	专用材料	698
	A10	专用设备	2,097
	C	服务类	312
	C06	租赁	120
	C9900	其他服务	192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407
	A	供货类	1,057
	A03	一般设备	340
	A10	专用设备	717
	C	服务类	1,350
	C9900	其他服务	1,35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51
	A	供货类	51
	A03	一般设备	5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828
	A	供货类	8
	A03	一般设备	8
	C	服务类	820
	C9900	其他服务	820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7
	A	供货类	7
	A03	一般设备	7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741
	A	供货类	263
	A03	一般设备	71
	A10	专用设备	122
	A11	交通工具	70
	B	工程类	271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153
	B9900	其他种类工程	118
	C	服务类	207
	C04	维修	94
	C06	租赁	62
	C1000	物业管理	51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573

表11

## 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A	供货类	573
	A03	一般设备	26
	A07	专用材料	184
	A10	专用设备	36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400
	A	供货类	40
	A03	一般设备	40
	C	服务类	360
	C9900	其他服务	36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52
	A	供货类	44
	A03	一般设备	44
	C	服务类	8
	C9900	其他服务	8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8
	A	供货类	8
	A03	一般设备	8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1,453
	A	供货类	153
	A03	一般设备	68
	A10	专用设备	85
	C	服务类	1,300
	C9900	其他服务	1,300

注：本表只反映2017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	1,772	0	119	1,653	0	1,653
	2017年	2,253	0	117	2,136	0	2,13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16年	323	0	77	246	0	246
	2017年	326	0	77	249	0	24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2016年	137	0	4	133	0	133
	2017年	198	0	2	196	0	19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2016年	161	0	4	157	0	157
	2017年	220	0	4	216	0	21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2016年	106	0	4	102	0	102
	2017年	155	0	4	151	0	15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2016年	64	0	1	63	0	63
	2017年	71	0	1	70	0	7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2016年	196	0	4	192	0	192
	2017年	285	0	4	281	0	28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2016年	162	0	3	159	0	159
	2017年	238	0	3	235	0	23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2016年	78	0	0	78	0	78
	2017年	131	0	0	131	0	131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	18	0	0.2	18	0	18
	2017年	18	0	0.2	18	0	18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2016年	29	0	0.3	29	0	29
	2017年	29	0	0.3	29	0	2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2016年	66	0	1	65	0	65
	2017年	101	0	1	100	0	100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16年	19	0	0	19	0	19
	2017年	21	0	0	21	0	2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016年	31	0	4	27	0	27
	2017年	31	0	4	27	0	2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2016年	11	0	1	10	0	10
	2017年	9	0	1	8	0	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2016年	5	0	1	4	0	4
	2017年	5	0	1	4	0	4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016年	8	0	0.5	7	0	7
	2017年	8	0	0.5	7	0	7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2016年	115	0	7	108	0	108
	2017年	115	0	7	108	0	108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16年	64	0	3	61	0	61
	2017年	60	0	2	58	0	58

表12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2016年	77	0	2	75	0	75
	2017年	112	0	2	110	0	11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2016年	55	0	0.3	55	0	55
	2017年	71	0	0.3	71	0	71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16年	14	0	0.5	13	0	13
	2017年	14	0	0.5	13	0	13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6年	35	0	2	33	0	33
	2017年	35	0	2	33	0	33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础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	720	720		2017.1.1—2017.12.31
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280	280		2017.1.1—2017.12.31
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480	480		2017.1.1—2017.12.31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执法办案工作	686	686		2017.1.1—2017.12.31
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食品安全管理	64	64		2017.1.1—2017.12.31
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512	512		2017.1.1—2017.12.31
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392	392		2017.1.1—2017.12.31
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40	40		2017.1.1—2017.12.31
9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消费品质促进项目	152	152		2017.1.1—2017.12.31
10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档案信息服务	181	181		2017.1.1—2017.12.31
1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执法办案工作	216	216		2017.1.1—2017.12.31
1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工作	3,695		3,695	2017.1.1—2017.12.31
13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标准研究与服务	564	265	299	2017.1.1—2017.12.31
1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餐饮许可审查	149	149		2017.1.1—2017.12.31
1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聘请接线员	601	601		2017.1.1—2017.12.31
16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017年专项资金资助事务	75	75		2017.1.1—2017.12.31
17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2017年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	2,196	2,196		2017.1.1—2017.12.31
18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110	110		2017.1.1—2017.12.31
1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77	177		2017.1.1—2017.12.31
2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4	104		2017.1.1—2017.12.31
21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06	106		2017.1.1—2017.12.31
22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医械注册检验	651	651		2017.1.1—2017.12.31
2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推进服务项目	200	200		2017.1.1—2017.12.31
2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产品质量提升(内衣、钟表产品质量比对提升)	150	150		2017.1.1—2017.12.3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预算金额	720	原有资金	799	财政拨款	720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运输、存储及销毁			属于综合社会服务，每个社区成本估算为1.5-2万元		
			对老年人、慢性病人等特殊人群进行安全用药咨询指导					
			开展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编制服务规范及维护信息系统					
		对40多家社工及医药学合作机构进行统筹管理						
	总成本	药品安全社会公共服务			720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上年续签合同进度款及规范编制招标预付款			102.3			
		服务活动由300个社区覆盖到全市642个社区预付款			420			
		上年续签合同尾款			137.7			
		规范编制招标合同尾款			60			
	产出	数量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运输、存储及销毁			全市642个社区共668个服务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安置2个过期药品回收箱。		
			社区服务对象建档数			累计不少于5036份。		
			个案服务			不少于360个		
			药品安全知识讲座			不少于150场		
			服务小组			完成300个小组的全部跟踪		
质量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运输、存储及销毁			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引入二维码对回收的过期药品进行流程跟踪，保证了过期药品在回收发起、交接、运输、仓储、销毁各环节的衔接、监督和监控。			
		社区药品安全讲座			课件及记录			
		小组服务			记录和照片			
		个案服务			每个季度跟进综合服务一次，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工作时效		40多家社工及合作机构的组织及运行			制定2个服务规范，建立1个信息化系统			
	服务对象建档数不少于900份，个案服务不少于300次，开展回收过期药品及药品安全宣传等			2017.01—2017.03				
	服务对象建档数累计不少于1800份，个案服务不少于600次，开展回收过期药品及药品安全宣传等			2017.04—2017.06				
	建档数累计不少于3186份，个案服务不少于900次，开展回收过期药品及宣传			2017.07—2017.09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				社区居民满意度80%以上		
	社会效益	提供社会服务				是社会治理理念的一次探索和实践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建设				防止过期药品重新流入市场，危害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		
	经济效益	无				无		
项目名称	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			预算总金额	6100			
财政拨款	6100	其他资金	0	起始年份	2015	结束年份	202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总投入	单位成本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运输、存储及销毁			属于综合社会服务，每个社区成本估算为1.5-2万元			
		对老年人、慢性病人等特殊人群进行安全用药咨询指导						

终期绩效目标 (针对实施周期一年以上的项目)	总投入	单位成本	开展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属于综合社会服务，每个社区成本估算为1.5-2万元		
			编制服务规范及维护信息系统			
			对40多家社工及医药学合作机构进行统筹管理			
		总成本	药品安全社会公共服务		6100	
	实施期内资金使用 进度安排	2017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	720			
		2018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	1500			
		2019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	1460.3			
	总产出	数量	2017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	全市642个社区共668个服务点开展综合服务。		
			2018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	全市642个社区共668个服务点开展综合服务。		
			2019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	全市642个社区共668个服务点开展综合服务。		
			2020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	全市642个社区共668个服务点开展综合服务。		
		质量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运输、存储及销毁	行流程跟踪，保证了过期药品在回收发起、交接、运输、仓储、销毁各环节的衔接、监督和监控。		
			社区药品安全讲座	课件及记录		
			小组服务	记录和照片		
			个案服务	每个季度跟进综合服务一次，时间不少于30分钟		
			40多家社工及合作机构的组织及运行	制定2个服务规范，建立1个信息化系统		
		工作时效	初步实现社区药品安全服务和信息系统相结合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深化社区药品安全服务活动，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2018年、2019年、2020年			
	初步建成一个具有雏形的药品安全社会服务组织体系和运行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总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测评80%以上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	初步建成一个具有雏形的药品安全社会服务组织体系和运行体系。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建设	环保销毁有毒有害过期药品，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			
经济效益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2016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作为社会治理理念的一次探索和实践，也是探索社会组织如何组织及运行的尝试，项目建设具有不可预测性，相关指标将结合实践进行调整或修正。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张妮 83070086	实施单位联络人 及联系电话：	植建兴 13392818831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 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推进服务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200	原有资金	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一、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筹建研究服务项目。(1)课程研发劳务费；(2)资料印刷费；(3)师资培养。			20.44		
		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研究服务项目。(1)深圳优势企业调研；(2)深圳优势企业标准化工作研究；(3)编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筹建研究报告》；(4)召开项目研讨及专家评审会；(5)开展深圳标准创新交流与合作研讨。			39.88		
		三、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试点创建服务项目。(1)辅导企业创建标准与研发同步机制；(2)对完成试点创建企业进行考核验收。			17.03		
		四、推动ISO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落户深圳服务项目。(1)“机构治理”(涵盖反贿赂领域)ISO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筹建服务；(2)研究“养老服务”ISO技术委员会筹建。			42.56		
		五、国内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标准及应用研究服务项目。(1)国内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及企业应用情况调研；(2)撰写国内外食品及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标准及应用研究报告。			13.70		
		六、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评价标准制定与服务项目。(1)制定城市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20.956万)；(2)开展深圳城市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与对策研究(20.956万)。			41.91		
		七、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进服务项目。(1)《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7.516万)；(2)推进住建局等部门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7.516万)。			15.03		
		八、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日常运维。(1)系统稳定性维护；(2)功能修改变更；(3)数据修改。			3.20		
		九、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新增业务需求开发。平台新功能开发：包括新增业务需求功能开发。主要完善现有平台现有功能模块，提供完善的业务需求。			2.45		
		十、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技术咨询及服务。平台各环节咨询服务：企业、团体、机构对声明、评价、认证等环节在线填报的疑问解答			2.60		
		十一、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用户使用培训。(1)培训会议；(2)企业培训。			1.20		
	总成本					200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按照项目采购进度及采购合同要求支付项目资金。			全年内完成		
	一、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筹建研究服务项目：(1)课程研发；(2)资料印制；(3)师资培养			(1)精品基础课程2个，精品高阶课程2个；(2)印制资料200份；(3)专职教师4个，兼职教师6个。			
	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研究服务项目。(1)企业调研、走访；(2)《深圳优势领域企业调研报告》；(3)《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筹建研究报告》；(4)项目研讨会、专家评审会；(5)深圳标准创新交流与合作研讨会。			(1)约20家企业；(2)1份；(3)1份；(4)至少进行1次集中研讨和1次专家评审；(5)1次。			
	四、推动ISO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落户深圳服务项目。(1)“机构治理”标准化现状研究报告；(2)参与编制“机构治理”标准草案；(3)“养老服务”标准化现状研究报			(1)1份；(2)1个；(3)1份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

数量

质量

五、国内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标准及应用研究服务项目。(1)国内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及企业应用情况调研;(2)撰写国内外食品及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标准及应用研究报告。	(1)12家;(2)1份。
六、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评价标准制定与服务项目。(1)制定城市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2)开展深圳市可持续发展水平评价与对策研究。	(1)完成标准送审稿;(2)完成《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报告》。
七、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进服务项目。(1)协助修订《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2)推进金融、住建等部门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完成《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2)成立2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八、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日常运维。(1)系统稳定性维护;(2)功能修改变更;(3)数据修改。	完成平台大版本修改20次,完成平台安全检测修改15次,完成数据维护服务12次,功能变更16次
九、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新增业务需求开发 平台新功能开发:包括新增业务需求功能开发。主要完善现有平台现有功能模块,提供完善的业务需求	新增5项业务,包括:团体标准管理,标准评价和认证流程研发。企业实名认证服务、与国家平台对接扩展
十、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技术咨询及服务 平台各环节咨询服务:企业、团体、机构对声明、评价、认证等环节在线填报的疑问解答	每周提供60次业务咨询,包括电话、qq咨询,现场服务等方式
十一、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用户使用培训。(1)培训会议;(2)企业培训。	全年实现15次培训,包括企业用户、管理用户。
一、国际化人才培训基地筹建研究服务项目: (1)课程研发;(2)资料印制;(3)师资培养	(1)基础课程以通识类知识为主;高阶课程以行业、专业类知识为主。课程将邀请资深讲师授课,以微课、慕课形式进行录制,探索移动端口的形式播放。(2)通过印制和派发资料,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3)邀请标准领域资深专家,对标准化知识进行条理性讲授。邀请高校教师,就教学技巧等进行讲授。
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研究服务项目 (1)企业调研;(2)项目研讨;(3)专家评审;(4)调研报告;(5)基地筹建研究报告。	(1)调研纪要、照片;(2)课件、会议材料、会议纪要、照片、签到表;(3)课件、会议材料、会议纪要、照片、签到表;(4)报告文本;(4)报告文本。
四、推动ISO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落户深圳服务项目。 (1)“机构治理”标准化现状研究报告;(2)参与编制“机构治理”标准草案;(3)“养老服务”标准化现状研究报告。	(1)报告涵盖“机构治理”国际、国内标准化现状,分析“机构治理”领域的标准化需求;(2)积极参与1个“机构治理”标准草案编制,争取国际标准立项机会;(3)报告涵盖“养老服务”国际、国内标准化现状,对“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需求进行分析,深入研究筹建ISO“养老服务”技术委员会的可行性。
五、国内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标准及应用研究服务项目。(1)国内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及企业应用情况调研;(2)撰写国内外食品及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标准及应用研究报告。	(1)调研纪要、照片;(2)研究报告文本
六、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评价标准制定与服务项目 1、研究制定深圳市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2、开展深圳市可持续发展水平评价与对策研究	(1)《城市可持续发展——关于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及评价方法》标准文本; (2)《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报告》1份
七、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进服务项目。(1)协助修订《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2)推进金融、住建等部门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1个; 2、成立批复2个
八、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日常运维。(1)系统稳定性维护;(2)功能修改变更;(3)数据修改。	企业用户非常满意,为企业提供了便利的声明平台
九、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新增业务需求开发 平台新功能开发:包括新增业务需求功能开发。主要完善现有平台现有功能模块,提供完善的业务需求	顺利实现深圳标准目标,实现第一批认证产品证书发放
十、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技术咨询及服务 平台各环节咨询服务:企业、团体、机构对声明、评价、认证等环节在线填报的疑问解答	耐心解决企业问题,获得企业好评
十一、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用户使用培训。(1)培训会议;(2)企业培训。	为用户解除使用问题提供了便利
一、国际化人才培训基地筹建研究服务项目。(1)开发2个精品基础课程和2个精品高阶课程;(2)培养10名讲师;(3)资料制作与印制。	(1)2017.01-2017.08;(2)2017.04-2017.12;(3)2017.09-2017.10

工作时效	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研究服务项目。(1)深圳优势企业调研；(2)编制调研报告；(3)编制基地筹建研究报告		(1)1个月；(2)1个月；(3)2个月				
	三、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试点创建服务项目。(1)遴选企业调研标准与研发现状，制定试点创建方案；(2)组织企业开展培训辅导；(3)组织试点创建验收；(4)编制试点成果报告		(1)2个月；(2)1个月；(3)2个月；(4)1个月				
	四、推动ISO等国际标准组织秘书处落户深圳服务项目。 (1)“机构治理”标准化现状研究报告；(2)参与编制“机构治理”标准草案；(3)“机构治理”标准化现状研究报告		(1)2017.1-2017.6；(2)2017.4-2017.12；(3)2017.1-2017.10				
	五、国内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标准及应用研究服务项目。(1)国内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及企业应用情况调研；(2)撰写国内外食品及农产品经典管理体系标准及应用研究报告。		(1)6个月；(2)6个月				
	六、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评价标准制定与服务项目 编制完成《城市可持续发展——关于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及评价方法》和《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报告》		建立实施城市可持续发展深圳标准，推进深圳城市可持续发展进程				
	七、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进服务项目。推进住建局等部门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挥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指导作用				
	八、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1381家				
	九、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声明标准数量		3889条				
	十、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标准先进性评价数量		11条				
	十一、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深圳标准认证产品数量		9个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	(1)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筹建研究服务项目：学员好评率为80%以上；(2)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研究服务项目：满意度90%以上			
社会效益		提供社会服务及行业资源整合	(1)通过标准人才培养，提升全市标准意识和质量意识；(2)开展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研究，推进标准行业资源整合；(3)推动ISO等国际标准组织秘书处落户深圳，提高全社会机构治理和养老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		力行绿色环保低碳	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筹建研究服务项目：以纸质和信息化手段加强标准和质量的宣传				
经济效益		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推动经济增长	(1)依托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筹建研究服务，加大标准化专业师资的培养；(2)推动ISO等国际标准组织秘书处落户深圳，一是通过完善机构治理结构，降低机构运行成本；二是通过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激活新的经济增长点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潘丽丽 15919839032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王豫如 83997950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提升（内衣、钟表产品质量比对提升）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150	原有资金	0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产品实物比对		62.76万元（含：购样费、检测费、产品质量分析费）			
			标准比对		29.2万元（含：标准购买、劳务费）			
			品牌及价格比对		22.44万元（含：调研费、劳务费）			
			比对研究报告		35.6万元（含：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咨询费、报告撰写费）			
		总成本		产品质量提升（内衣、钟表产品质量比对提升）		150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上半年			45万元			
		下半年			105万元			
	产出	数量	产品实物比对		1、内衣质量提升：文胸6件/批次*8批次，塑身内衣4件/批次*4批次，男女式内裤6件/批次*8批次。2、钟表质量提升：机械表24批次，石英表20批次。			
			标准比对		从美国、欧盟、日本相关产品标准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先进标准与我国现行标准进行对比，研究分析找出差距。			
			品牌及价格比对		开展品牌影响力与价格比对分析，研究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关系，分别从国内外产品的品牌投入、品牌战略、品牌设计、品牌营销、价格、市场销量与占有率等指标方面挖掘影响产品品牌溢价能力的关键因素，甄别国内外同质内衣产品在品牌塑造与市场价格定位方面存在的问题，找出我市品牌与国内外代表性产品的品牌及价格差距。			
比对研究报告			形成《内衣、钟表产品质量比对分析报告》及其编制说明，为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提升提供参考。					
质量		行业认可		认可本行业存在的短板及差距。				
		专家评审认可		对比对研究报告进行论证，提出行业提升的有效解决方案。				
工作时效		内衣比对		2017年10月底完成。				
	钟表比对		2017年12月底完成。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业认可		认可本行业存在的短板及差距。				
	社会效益	让消费者了解本市产品与国内外产品的实际情况		发布比对研究报告。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提升相关企业销售额增加率		不低于5%。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张妮 83070086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剑兰 83070500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2017年2月17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罗湖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280	原有资金	280	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复核审计		800元/户*3500户		
		总成本	委托专业机构抽查3500户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		280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委托专业机构抽查3500户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对信息进行复核审计		2017年底支出280万元		
	产出	数量	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复核审计		3500户		
		质量	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复核审计		认真仔细抽查3500户，确保抽查结果真实有效		
工作时效	委托专业机构抽查3500户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		12月底完成3500户的抽查工作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查阅者对公示的信息放心、认可度提高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查阅者对公示的信息放心、认可度提高			
	社会效益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及时通报抽查信息，对登记信息造假者形成威慑，为社会信用体系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及时通报抽查信息，对登记信息造假者形成威慑，为社会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监督、督促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真实可靠，有利于建成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监督、督促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真实可靠，有利于建成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孙婷婷 25655836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婷婷 25655836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福田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开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480	原有资金	480	财政拨款	480	其他资金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2017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审计复核			800元/户*6000户		
	总成本	委托专业机构对2017年被抽查的6000户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480万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委托专业机构对2017年被抽查的6000户商事主体公示的进行审计复核			480万，10月底完成30%，12月底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复核			6000户		
	质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复核			信息真实、数据完整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复核			审计复核结果有效		
	工作时效	委托专业机构对2017年被抽查的6000户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8月初开始，预计完成10%		
		委托专业机构对2017年被抽查的6000户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截至9月份，预计累计完成20%		
		委托专业机构对2017年被抽查的6000户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截至10月份，预计累计完成30%		
		委托专业机构对2017年被抽查的6000户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截至11月份，预计累计完成50%		
		委托专业机构对2017年被抽查的6000户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截至12月份，预计累计完成全部抽查任务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被抽查商事主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社会效益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商事主体确实履行公示作息，落实作息公开制度			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确保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促进商事主体公示作息真实有效，开展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构建诚信体系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张慧婷 13924587237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慧婷 13924587237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685.95	原有资金	685.95	财政拨款	685.95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回复案件信函		每份快递费为8元-12元，全年各单位共有约5700份，共计5.7万元			
			市外案件调查差旅		全年预计案件市外调查4批，共12人次，共计0.95万元			
			执法协管服务外包、扣押物资搬运		打包招标执法协管服务，购买执法巡查协管服务人员30人，食品检查协管服务人员30人，药品检查协管服务人员25人，特种设备检查协管服务人员20人，共105人，计650万元；涉案暂扣物资搬运费600元/车*146车，共计8.7万元			
			委托专业机构对抽样物品进行检测		抽样63批次*1000元/批次，共计6.3万元			
			执法办案联合行动		执法办案、专项行动全年约2380人次，按60元/人，共计14.4万元			
		总成本		执法办案工作		685.95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投诉案件回复		根据实际邮寄数量按月支付			
	市外案件调查差旅		按案件需要按笔支付					
	执法协管服务外包、扣押物资搬运		服务外包，按实际派出人数按月支付，扣押物品搬运次数按次支付					
	委托专业机构对抽样物品进行检测		按需要检测次数分批支付					
	执法办案联合行动		按实际行动据实分批或按月支付					
	产出	数量	回复案件信函		信函资料快递约5700份			
			市外案件调查差旅		外出差旅4批，12人次			
			执法协管服务外包、扣押物资搬运		协管人员105人，搬运146车次			
			委托专业机构对抽样物品进行检测		抽样60批次			
执法办案联合行动			执法办案、专项行动2380人次					
质量		食品创新监管模式，抽检合格率提升		97%以上				
		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率提升		78%以上				
		执法办案率突出		1500件以上				
工作时效		回复案件信函		全年				
		市外案件调查差旅		全年				
	执法协管服务外包、扣押物资搬运		全年					
	委托专业机构对抽样物品进行检测		全年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严格打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提交市场监管体系。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97%以上，立案查办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500件以上，罚没款300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	食品、药品合格抽查率提高，办案率突出		保障市民生命安全，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曾银英 26680775	实施单位联络人 及联系电话:	倪浩 26835341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 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盐田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原有资金	58.76	财政拨款	63.63	其他资金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以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印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宣传小册子等			21.20万元 (30950本*6.85元/本)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罚没物品搬运			1.32万元 (0.22万元*6次)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委托广告公司制作宣传栏、宣传物品等费用，委托媒体报道刊登宣传信息等			33.51万元 (宣传栏、宣传物品等13.31万元；委托媒体宣传、报道19.50万元；宣传活动0.70万元)	
		开展食品安全快筛工作购置专用材料费			1.70万元 (70批次、1000盒)	
		食用农产品监管知识培训			1.01万元 (360元/人/天*28人*1天)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办案联合行动			4.89万元 (全年35次、43人次)	
	总成本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63.63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以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印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宣传小册子等			上半年预计支出10.60万元，下半年预计支出10.60万元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罚没物品搬运			上半年预计支出0.66万元，下半年预计支出0.66万元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委托广告公司制作宣传栏、宣传物品等费用，委托媒体报道刊登宣传信息等			上半年预计支出16.76万元，下半年预计支出16.75万元		
	食品安全快筛工作购置专用材料费			上半年预计支出0.85万元，下半年预计支出0.85万元		
	食用农产品监管知识培训			2017年6月预计支出1.01万元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办案联合行动等			上半年预计支出2.45万元，下半年预计支出2.44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	印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宣传小册子等			30950本
委托搬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罚没物品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罚没物品搬运每次约需要一辆货车，三个搬运工，每次约0.22万元，共6次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委托广告公司制作宣传栏、宣传物品等费用，委托媒体报道刊登宣传信息等			制作宣传栏版面56块，每块370元，需2.07万元；宣传物品制作钥匙扣、广告扇、笔、纸巾包、广告袋等2万件，4.5元/件，需9万元；公益宣传视频播放9个月，5000元/月，需4.5万元；联合南部、晶报、特区报刊登相关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宣传报道，每版5万元，需15万元；宣传海报1000份，每份5元，需0.50万元；宣传单张2000张，每张3元，需0.60万元；宣传横幅26条，每条438元，需1.14万元；举办一次大型宣传活动需0.70万元			
食品安全快筛工作购置专用材料费			快筛买样70批，快筛试剂盒1000盒			
食用农产品监管知识培训			28人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办案联合行动等			联合行动25次，每次约30人；自行办案10次，每次约13人			
质量			印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宣传小册子等			发放率100%，达到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升了消费者的安全和维权意识，形成了人人关心、全员关注、主动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委托搬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罚没物品			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罚没物品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委托广告公司制作宣传栏、宣传物品等费用，委托媒体报道刊登宣传信息等			宣传了食品安全知识，增强了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感，深入推进了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提升了消费者的安全和维权意识，形成了人人关心、全员关注、主动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食品安全快筛工作购置专用材料费			完成水产品20批次，种植类产品130批次的快速筛查	
		食用农产品监管知识培训			提高食用农产品监管知识监管水平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办案联合行动等			达到专项行动执行率100%	
		印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宣传小册子等			2017.01-2017.12	
委托搬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罚没物品			2017.01-2017.12			



	工作时效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委托广告公司制作宣传栏、宣传物品等费用，委托媒体报道刊登宣传信息等		2017.01-2017.12		
		食品安全快筛工作购置专用材料费		2017.01-2017.12		
		食用农产品监管知识培训		2017.06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办案联合行动等		2017.01-2017.12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食品安全投诉案案件数、辖区无证经营情况、辖区居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等等		比上年度减少10%	
		社会效益	完善辖区食品安全监测体系；提高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		加强对辖区内食品安全质量检测，进一步推进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推进辖区民众理性消费、安全饮食；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强抽检后处理工作，遏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无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伍文仙 13802558715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黄玲玲 13662293005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512	原有资金	512	财政拨款	512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800元/户*6400户, 共计512万元		
		总成本	委托专业机构对640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512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安排	委托专业机构对640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10月前完成30%, 12月前付清			
	产出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复核结果		6400户		
质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复核结果		完整、有效			
工作时效	委托专业机构对640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12月底完成6400户抽查工作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社会效益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 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 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 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促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		促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刘晓霞 13725528738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欧莉 27836135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392	原有资金	392	财政拨款	392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800元 / 户*4900户		
		总成本	委托专业机构对490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392万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委托专业机构对490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10月前完成30%，12月前付清			
	产出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复核结果		4900户		
		质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复核结果		完整、有效		
工作时效	委托专业机构对490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12月底完成4900户抽查工作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社会效益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促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		促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张倩妮 18948710580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倩妮 18948710580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坪山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40	原有资金	40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商事主体登记 ( 备案 ) 事项和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商事主体公示抽查500家*800元/家		
		总成本	2017年总成本		40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安排	商事主体登记 ( 备案 ) 事项和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40万元, 进度安排: 一次性		
	产出	数量	商事主体登记 ( 备案 ) 事项和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企业500家		
		质量	商事主体登记 ( 备案 ) 事项和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推动商事主体信用监管		
工作时效		商事主体登记 ( 备案 ) 事项和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2017.06-2017.12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对公示信息监管及相关服务的满意度		对企业公示信息真实性、及时性等方面满意			
	社会效益	(1) 提高辖区企业公示信息认识, 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 (2) 强化基层信用监管监管能力建设, 提高监管业务水平。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企业信用监管系统建设; (2) 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加强抽查处理工作, 规范企业依法经营。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无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	何剑 15999670576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剑 15999670576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消费品质促进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152	原有资金	152	财政拨款	152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			平均12万元/个*5个		
			加入ICRT国际比较试验测试和研究机构，即可以会员价购买并翻译ICRT比较试验报告。			会员费23万元，购买报告平均2万元/个*5个		
			NPS调研			9.5万元/个*4个		
			315志愿者队伍整合和管理			外包服务21万元		
		总成本			152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			30
	第二季度				40			
	第三季度				40			
	第四季度				42			
	产出	数量	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			5个		
			购买ICRT比较试验报告			5个		
			NPS调研			4个		
			315志愿者队伍整合和管理外包			1个		
		质量	对消费者具有科学、合理的消费指引的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工作时效	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			2017.1.1-2017.12.31				
	购买并翻译ICRT比较试验报告			2017.1.1-2017.12.31				
	NPS调研			2017.1.1-2017.12.31				
	315志愿者队伍整合和管理外包			2017.1.1-2017.12.31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关注度，消费者关注度，媒体报道情况			引起相关职能部门关注，消费者高度关注并以此指引自己科学合理的消费，媒体大幅报道			
	社会效益	深圳本土消费信心情况			通过比较试验，提升深圳本土消费信心；通过消费监督，优化消费市场环境，提升企业服务质量水平			
	生态效益	无						
	经济效益	本土消费对经济的贡献情况			促进一定程度的消费回流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崔霞 13421310881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黎小姐 83552182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档案信息服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180.9	原有资金	180.9	财政拨款	180.9	其他资金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专用晒鼓成本		2400元/个*105 计25万元		
			全系统档案接收、整理、窗口查询成本		0.25元/页*320万页 计80万元		
			设备维护成本		18572元/台*7台 计13万元		
			打印复印纸成本		250元/箱*736箱 计18.40万元		
			档案专用盒、入库专用箱成本		18元/个*5000个 计9万元		
			档案专用条形码打印纸成本		30元/卷*1000卷 计3万元		
			档案库房专用防虫药成本		10000元/箱*3箱 计3万元		
			辅助材料工具成本		60元/个*1000个 计6万元		
			档案搬迁成本		600元/人天*9天*15人 计8万元		
			政务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成本		6200元/人*25人 计15.5万元		
	总成本		档案信息服务		180.9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各类耗材费用		上半年预计支出35万元；下半年支付其余29.4万元		
			全系统档案接收、整理、窗口查询业务		上半年完成全部支付80万元		
			政务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费用		上半年预计支出10万元；下半年支付其余13.5万元		
			设备维护费用		上半年预计支出8.6万元；下半年支付其余4.4万元		
产出	数量	接收扫描档案		19万户25万卷600万页			
		档案查询利用		8.5万人次，查询9.5万户档案，打印600万页			
	质量	档案实体安全		100% (不丢失、不破损)			
		档案接收扫描无误差		100%			
		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投诉率≤1%			
		库房安全保障		95% (台风期间，益华老龄库房偶有墙壁渗水现象)			
	工作时效	档案接收、扫描、归档		2017.01-2017.12			
档案保管		2017.01-2017.12					
档案查询利用		2017.01-2017.12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查档人士投诉率低		年度投诉率控制在1%以下			
	社会效益	保管企业商事登记档案，为社会提供查询利用服务		为我市各类商事活动、法律纠纷提供原始凭证，是监管规范商事活动的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收取检索费5元/户，复制费0.3元/页		年平均非税收入190万元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胡慧 83070236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艳萍 83187929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原有资金	216.49	财政拨款	216.49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1) 印刷执法文书等		印刷执法文书约15000份，每份约1元，共计1.5万元				
		(2) 委托律师代理复议诉讼强制执行案件		每个案件约4000元，全年约75宗，共计28万元				
		(3) 委托搬运案件扣押物品 (4) 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物品进行检测		搬运物品全年约需60车次，每车次800元，共计4.8万元。 搬运工118人次，每人300元，共计3.53万元。 涉案物品检测每批次约5000元，约需检测10批次，共计5.2万元。				
		(5) 执法办案联合行动等 (6) 法律文书、告知书等邮寄快递 (7) 案件扣押物品存放		联合专项行动全年约63次，每次约30人，每人约60元，共计约11.4万元。 全年约向当事人快通告文书等2210份，每份约10元，共计2.21万元。 案件扣押物品存放仓库36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37元，共计159.84万元				
		总成本		年度执法办案工作		216.49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 印刷执法文书等		上半年印刷7500份，下半年印刷7500份			
			(2) 委托律师代理复议诉讼强制执行案件		年底按件结算			
	(3) 委托搬运案件扣押物品 (4) 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物品进行检测		根据扣押物品搬运次数按次支付 根据扣押物品需要检测的次数按次支付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	(1) 印刷执法文书等		印刷执法文书15000份			
			(2) 委托律师代理复议诉讼强制执行案件		完成75宗案件复议诉讼代理			
(3) 委托搬运案件扣押物品 (4) 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物品进行检测			扣押物品若干批次 检测10批次					
(5) 执法办案联合行动等 (6) 法律文书、告知书等邮寄快递			联合行动63次 送达文书等2210份					
质量			处罚财产		全年行政处罚罚款及没收产品货值金额预计200万元以上			
			处罚人身自由		全年行政处罚转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6宗以上			
		案件复议诉讼胜率		复议诉讼胜率90%				
工作时效		(1) 印刷执法文书等		2017.03、08				
		(2) 委托律师代理复议诉讼强制执行案件		2017.01-2017.12				
		(3) 委托搬运案件扣押物品		2017.01-2017.12				
	(4) 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物品进行检测		2017.01-2017.12					
	(5) 执法办案联合行动等		2017.01-2017.12					
	(6) 法律文书、告知书等邮寄快递		2017.01-2017.12					
	(7) 案件扣押物品存放		2017.03、06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净化市场环境，提高商品质量，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使群众对市场满意度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对商品经济秩序满意度		给群众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环境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		预计全年罚没款收入200万元以上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郑玉慧 15818661452	实施单位联络人 及联系电话:	黄晶鑫 88211011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 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工作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3694.65	原有资金	3694.65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694.65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		210人，每人14.16万元/年			
			专用材料费用（实验室耗材）		25.38元/报告批次			
			差旅费		400人次，1800元/人次			
			委托业务费		5万元			
			购样费、误餐费等		24.2元/报告批次			
		总成本	检测业务直接支出		3694.65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一季度		923.66万元				
		二季度		923.66万元				
		三季度		923.66万元				
		四季度		923.66万元				
	产出	数量	年度检测收入		7400万元			
			报告批次		13万报告批次			
		质量	报告差错率不高于		0.80%			
			检测工作及时率不低于		95%			
工作时效	原始记录及时率不低于		95%					
	仪器设备周检及时率		98%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8%				
	社会效益	为纺织与轻工产品提供检测服务，促进纺织与轻工产品质量		促进纺织与轻工产品质量的提升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张海焯 13612863839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张海焯 13612863839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标准研究与服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564	原有资金	849.5	财政拨款	265	其他资金	299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印刷费	业务资料印刷140万张，每份0.1元，共14万元					
		差旅费	赴市外参加标准类会议并调研40人次，平均4000元/人次，全年约15万元差旅费					
		专用材料费	全年购置各类国内标准资料费20万元，购置其他专用耗材及其他材料20万元					
		委托业务费	标准数据加工录入外包共20万元，标准研制合作外包2项，共35万元					
		劳务费	以聘用的从事标准研究与服务工作的人员费用为主，研究生以上学历，约30人从事此方面工作，以每人每年最低100000元计，约300万元；另全年召开评审会及培训支付专家费及讲课费约20万元					
		会议费	开办94场标准、食药相关会议，预计共2970人参加，合计金额88万					
		维修（护）费	标准打印机，复印机的维修费15万					
		咨询费	标准咨询费5万					
		其他交通费	外出办事交通费8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加班误餐费等4万					
	总成本	预计总成本	564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6年第一季度,使用120万元	2016年第一季度,使用120万元					
		2016年第二季度,使用150万元	2016年第二季度,使用150万元					
		2016年第三季度,使用150万元	2016年第三季度,使用150万元					
		2016年第四季度,使用144万元	2016年第四季度,使用144万元					
产出	数量	参与 制订国家、省、地方各类标准	30项以上					
		承担国家、省各类标准委员会、标准工作组相关工作	承担国家、省各类标准委员会、标准工作组相关工作					
		召开各类标准化研讨会、评审会等	35场					
		赴市外进行标准研制调研	40人次					
	质量	完成标准编制有关工作	按时完成各类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高效高质量承担各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高效高质量完成各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承担打造“深圳标准”相关工作任务	承担打造“深圳标准”相关工作任务，发挥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					
	工作时效	作为深圳市唯一从事标准化服务的技术机构，为打造“深圳标准”发挥应有的作用	作为深圳市唯一从事标准化服务的技术机构，为打造“深圳标准”发挥应有的作用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买服务主体对工作满意	购买服务主体对各项工作验收通过					
	社会效益	发挥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	作为“深圳标准”唯一技术支撑机构，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提升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作为差额事业单位，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基础上，取得适当的经济效益，为事业发展打好基础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为深圳唯一从事标准化专业服务的技术机构，是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单位科研人员数量较多，且80%以上为聘用人员，因此项目劳务费较高，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等成本。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 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张海燕 13530527763	实施单位联络人 及联系电话:	吕勇 0755-83252595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 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餐饮许可审查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148.83	原有资金	148.83	财政拨款	148.83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餐饮许可现场核查资料印刷费			6500份*3.89元/份			
			餐饮许可核查业务资料邮寄费			435次*8元/次			
			餐饮许可现场核查交通费			2394次*451元/次			
			餐饮许可现场核查误餐费			2330次*135元/次			
			参加餐饮许可业务相关培训和会议等支出			13人次*5000元/次			
		总成本		餐饮许可审查6500家次的支出			148.83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餐饮许可现场核查资料印刷费			各季度支出0.63万元			
			餐饮许可核查业务资料邮寄费			各季度支出0.087万元			
			餐饮许可现场核查交通费			各季度支出26.98万元			
			餐饮许可现场核查误餐费			各季度支出7.86万元			
	参加餐饮许可业务相关培训和会议等支出			全年支出6.5万元					
	产出	数量	现场核查餐饮企业数量			6500家次			
			餐饮许可核查业务资料移交数量			6500家次			
			参加餐饮许可业务相关培训和会议数量			13人次			
		质量	餐饮现场核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现场核查文书质量合格率			95%			
			审查人员工作质量和能力的提升			100%			
		工作时效	餐饮许可现场核查工作			2017.01-2017.12			
餐饮现场核查文书处理工作			2017.01-2017.12						
餐饮许可档案移交工作			每季度一次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餐饮企业对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	了解深圳市餐饮企业经营现场设备设施的设置情况；全市2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许可审查覆盖率；为市局制定食品准入相关法规制度提供依据；把控食品准入关，提高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较为全面达到100%作用显著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无							
	经济效益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张芬 13688806756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海成 28930304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请接线员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600.5	原有资金	550.5	财政拨款	600.5	其他资金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聘请接线员73人年均成本			8.23万元/人年		
		总成本	聘请接线员总成本			600.5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				150.12		
		第二季度				150.12		
		第三季度				150.12		
		第四季度				150.12		
	产出	数量	全年接听电话量			80万个		
		质量	咨询直接答复率			85%		
工作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17年12月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属实市民月投诉量			不超过8个			
	社会效益	为市民提供咨询举报投诉量			80万个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柯娟 15013719758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华剑 15986621093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2017年专项资金资助事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75	原有资金	75	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劳务费				我单位承接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事务性工作调剂安排75万元的单列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劳务费。测算标准：资助业务由专利申请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组成，各项业务需配备3人负责受理及审批，按照每人12个月工资测算：0.69万元/人（含工资、五险一金）*12个月=8.28万元*9人=75万元。					
		总成本	劳务费							75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劳务费							每个季度支出18.75万元。		
	产出	数量	资助审核数量				专利申请资助约6.9万件、境外商标注册资助约0.6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约2.5万件。					
		质量	保障资助资金安全				保证资助业务质量和资金安全，按进度推进专项资金的落实，实现社会价值，保障人力投入，每件专利申请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均按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审核，收到申报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作时效	2017年度内按进度推进专项资金的落实，实现社会价值。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对象满意度				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业务服务形象，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品质，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社会效益				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意识，2015年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73.74件/万人，居全国各大城市的首位；在深圳，PCT专利申请量连续12年居全国首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5500家。					
		生态效益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生态效益				资助业务的良好生态环境，制造了90%以上研发机构在企业，90%以上研发人员在企业，90%以上发明专利出自企业；2015年深圳研发经费占本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为4.02%，在全国各大城市中位居前列，且深圳的研发经费主要来自于企业的自主研发投入，市场化的资源配置使得深圳相对于其他城市的专利产出和专利转化运用都更具效率。					
		经济效益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经济效益				专利申请量是体现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创新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申请量的稳步增长是深圳经济、科技、法治环境、人文教育等诸要素协调发展的结果。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何恒清 26507487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剑 26617314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2195.57	原有资金	2195.57	财政拨款	2195.57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印刷费	0.35元*108590份, 共计3.9万元					
		邮电费	快递费20元/单*1,700单=3.40万元					
		差旅费	(1) 承压类检验人员取证换证差旅费20.58万元。(2) 承压类会议及技术交流差旅费7.75万元。共计45.80万元					
		维修(护)费	(1) 承压类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费29.84万元。(2) 数据库等信息化设备维护69.42万元。共计99.26万元					
		租赁费	(1) 月亮湾罐车场地租金6.2万元/月*12个月=74.40万元。(2) 爱卫分部租赁费8.097万元/月*12个月=97.16万元。共计约171.56万元					
		会议费	承压类企业座谈会1.44万元。					
		专用材料费	共150项, 约计79.19万元					
		劳务费	特种设备检验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1,363.04万元, 聘用人员社会保障106.60万元, 聘用人员住房公积金94.58万元。共计约1546.76万元					
		委托业务费	信息化业务系统开发及维护费55.80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按实际测算约40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	平均约6.19万/台*24台/个, 共计148.46万元						
	总成本	2017年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		2195.57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印刷费3.9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邮电费3.4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差旅费45.8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维修(护)费99.26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租赁费171.56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会议费1.44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专用材料费79.19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劳务费1546.76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委托业务费55.8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其他交通费用40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专用设备购置148.46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	完成全市注册登记的约1347在用锅炉、20197台压力容器、1859条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工作;			完成全市在用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定检率≥97%。按2016年9月全市在用注册登记锅炉数量1347台、压力容器20197台、压力管道1859条统计, 2017年度应完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检总量应≥6076台(条)次;			
		完成每年申报的全部约2300-2500台新增压力容器、80台锅炉的监督检验。			各类监督检验率达100%。根据实际申报的情况, 应在2017年度完成我市100%申报量的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包括安装检验、改造大修、移装检验)。根据2016年完成情况预计, 应大于4800台(条)次。			

	产出	质量	维护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的准确。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报告抽查合格率≥98%。报告抽查合格率=抽查样本中合格报告份数/抽查样本总数×100%。每位检验人员每月平均抽查5份报告。质量技术部组织实施并每月汇总，填写《检验报告抽查情况记录表》（SISE/ZJ1505）。		
			根据市特检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完成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考核人员对检验人员在检验现场的检验方法、检验工艺、检验质量进行的全面监督，按不同项目的检验合格情况考核其工作质量。每年每个检验人员至少2次。质量技术部组织实施并每月汇总，填写（SISE/GDZJ1806）《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月度明细表》。		
		工作时效	及时完成现场检验工作并及时出具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检验检测及时率≥97%；检验及时率=一个月内出具报告并及时派工检验的设备台数/该月内出具报告的设备总台数×100%。每月统计到检验部门。		
			根据市特检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检验报告及时率≥97%；出具报告及时率=一个月内及时出具报告的设备台数/该月内出具报告的设备总台数×100%。每月统计到检验部门。 上述两项由质量技术部根据市特检院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并按月统计、汇总考核结果，填写《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月度统计表》（SISE/GDZJ1808），在每月的10日前报院领导审批。		
			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上报安全隐患。	检验中发现隐患问题100%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05《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程序》的要求，各检验部室将工作中发现的特种设备重大问题填写《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并负责系统录入、上报至各分局的工作；客户服务部负责《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相关统计及存档工作。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以诚恳、热情的态度为客户服务。根据市特检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1、客户的服务满意率≥97%，包括：检验服务满意率和窗口服务满意率。2、客户的有效投诉率≤1‰（万分之一）；有效投诉率=一个年度内客户有效申诉的检验报告数/年度出具检验报告的总数×100%。	
	社会效益		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起到持续的技术支撑作用，保障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全市在用注册登记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定检率≥97%；各类监督检验率达100%。 2、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提交检验发现问题统计分析和检验案例报告一次。 3、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4、按有关部门要求，扎实开展各类承压类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		
	生态效益		/	/		
	经济效益		依据省级收费标准，对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根据《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自2016年4月1日起，对涉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免征。根据免征政策实施后的实际收费情况，预计2017年度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非税收入为98.42万元，其余按政策要求由财政弥补。	预计2017年承压类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总产值为：1863.44万元。 其中： 1、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1765.02万元； 2、可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98.42万元； 3、收费计算标准：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邹粤秀 13501586968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李东晖 25924188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110	原有资金	110	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食用种植业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检和专项监测的样品定量检测			每份检测成本183.33元*6000份=110万元		
		总成本	检测成本		110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上半年		52				
		下半年		58				
	产出	数量	检测样品数量 (份)			6000		
质量		按照相关行政管理及监督执法部门下达任务，定量检测食用种植业农产品农药残留，涵盖约56种农药			100%			
工作时效	检测完成时间			2017.12.31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新要求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周双红 13798322113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秋剑 13826533636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177	原有资金	177	财政拨款	177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抽检		1230元/批次，抽检600批次			
			巡查		25元/家，一共8287家监管对象			
			监管		60元/家，一共8287家监管对象			
			宣传培训		39元/家，一共8287家监管对象			
		总成本		食品安全监管		177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抽检 (专用材料费+快筛)		一季度预计支出9.9万元；二季度预计支出18.45万元；下半年支付其余45.46万元		
	巡查			一季度预计支出2.83万元；二季度预计支出5.1万元；下半年支付其余12.79万元				
	监管			一季度预计支出3.14万元；二季度预计支出15.18万元；下半年支付其余31.4万元				
	宣传培训			一季度预计支出5.48万元；二季度预计支出8.26万元；下半年支付其余18.58万元				
	产出	数量	抽检 (专用材料费+快筛)		600批次			
			巡查		8287家			
			监管		8287家			
			宣传培训		8287家			
		质量	立案数		538宗			
			到位罚款数		25万			
工作时效		抽检		2017.01-2017.12				
		巡查		2017.01-2017.12				
		监管		2017.01-2017.12				
	宣传培训		2017.01-2017.12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积极处理各类举报投诉		投诉处理率达100%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程度，食品消费市场平稳程度		保障市场健康安全，食品消费市场稳定、繁荣			
	生态效益		保障食品安全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健康城市			
	经济效益		无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谢婷瑜 23330312 顾剑峰 23330234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谢婷瑜 23330312 顾剑峰 23330234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大鹏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104.35	原有资金	104.35	财政拨款	104.35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食品安全资料印刷			分三批，第一批1万元，第二批1万元，第三批3.8万元。			
			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			分四批次，第一批2.106万元，第二批1.44万元，第三批3万元，第四批2.26万元。			
			食品快速检测			检测试剂及材料采购4万元。			
			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劳务委托			7.3万元/每笔。			
			食品安全宣传			2.89万元/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工作及联合检查误餐费4万元。			
		总成本		食品安全监管			104.35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食品安全资料印刷			11.8		
				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			8.81		
				食品快速检测			4		
				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劳务委托			58.4		
				食品安全宣传			17.3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			4					
	产出	数量	食品安全资料印刷			3批			
			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			4次			
			食品快速检测			新区食安办聘用人员开展快速检测			
			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劳务委托			8笔			
			食品安全宣传			6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			辖区食品安全联合检查100次			
		质量	食品快速抽样检测			完成3630批次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提高辖区居民食品安全意识			
			工作时效	食品安全资料印刷			2017.01-2017.12		
				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			2017.01-2017.12		
		食品快速检测			2017.01-2017.12				
		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劳务委托			2017.01-2017.12				
食品安全宣传				2017.01-2017.1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				2017.01-2017.12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提高辖区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2) 逐年增加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加大食品风险监测力度；(3) 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4) 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5) 提高监管业务水平。			保持辖区食品安全水平平稳较好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程度及社会满意度		保障食品安全，提高社会满意度			
		生态效益		保障食品安全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健康城市			
		经济效益		无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徐晓庆 13760454716	实施单位联络人 及联系电话:	罗思 84200130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 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105.5	原有资金	105.5	财政拨款	105.5	其他资金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监测员及医护人员专业培训		培训人次约500人，编印教材、聘请专家、场地等杂费共约21.6万		
			政策及基础知识宣传		三进活动宣传10万 (2万/场*5场=10万)		
			严重或死亡病例文献检索、专家咨询、分析		5万 (专家现场检查及讨论劳务费：800元*50人次=4万，文献检索1万)。		
			化妆品监测哨点单位业务指导、上报、数据整理		15万元 (1万/家*15家哨点单位=15万)		
			编印并邮寄工作简报、通报等		6万元 (700本/季度*4季度*21.4元=6万元)		
			药品风险控制研究		34.4万 (委托高校开展药品风险分析研究)		
			年度数据规整、处理、分析及评价		5万元 (委托高校开展年度报告数据分析，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共约40000条数据分析)		
			赴外地参加国家中心、省中心组织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会		8.5万 (12人次*7083元/人=8.5万)		
	投入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05.5万元		
			监测员及医护人员专业培训		2016年3月-10月		
			政策及基础知识宣传		全年		
			严重或死亡病例文献检索、专家咨询、分析		全年		
			化妆品监测哨点单位业务指导、上报、数据整理		2016年3月-10月		
			编印并邮寄工作简报、通报等		全年		
			药品风险控制研究		全年		
年度数据规整、处理、分析及评价			2016年1月-6月				
产出	数量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达到百万人口500份以上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达到百万人口20份以上			
		全年参加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培训人数		450人次以上			
		赴医院及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导		10次以上			
		针对严重或死亡病例开展专家讨论会		2次以上			
	质量	药品不良反应上报单位数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覆盖率95%以上			
		新的严重的报告数占总报告数比例		大于等于45%			
		严重的报告占总报告数比例		大于等于13%			
		化妆品监测哨点单位上报比例		哨点单位上报超过90%以上			
		工作时效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审核评价		全年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审核评价			全年				
监测员及医护人员专业培训			2016年3月-10月				
赴医院及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导			2016年3月-10月				
药品风险控制研究			全年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上级监测部门认可		在全省年度监测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			
	社会效益	1. 我市特殊人群用药后药品不良反应发生基本情况；2. 收集我市新的和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发生基本情况；3. 分析反馈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情况 基本了解我市儿童、老人用药后不良反应发生情况，多发品种、剂型、不良反应情况等。通过重点分析关注引起新的、严重的不良反应药品，开展病例调查，初步提出安全用药原则和药品说明书中的风险信息，为监管部门提供监管决策发挥有效作用。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王茜 13699888722	实施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谭彬 22926901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 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械注册检验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		延续项目 ( √ )		
	预算金额	651	原有资金	651	财政拨款	651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	单位成本	有源类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成本		1.6万元/批*250批				
			在用有源类医疗器械抽样检验成本		0.4万元/批*200批				
			有源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成本		0.4万元/批*50批				
			无源医械注册检验成本		0.38万元/批*400批				
	投入	总成本	医械注册检验总成本		651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安排	有源类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成本		上半年支付200万元，下半年支付200万元			
				在用有源类医疗器械抽样检验		上半年支付40万元，下半年支付40万元			
				有源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		上半年支付10万元，下半年支付10万元			
	无源医械注册检验成本			按照实际检验进度支付					
	产出	数量	有源类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250批次				
			在用有源类医疗器械抽样检验		200批次				
			有源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		50批次				
			无源医械注册检验成本		400批次				
		质量	检验差错率		检验差错率不超过0.5%、				
			检验事故率		检验事故率不超过0.05%、				
			检验报告投诉率		检验报告投诉率不超过0.5%				
工作时效		有源类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2017.1.1-2017.12.31					
	在用有源类医疗器械抽样检验		2017.1.1-2017.12.31						
	有源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		2017.1.1-2017.12.31						
	无源医械注册检验		2017.1.1-2017.12.31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及时率及客户满意度		服务及时率不低于9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8%					
	社会效益	保证人民群众使用到安全的医疗器械		减少检验的差错率和事故率，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保障；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为医疗产业的发展提供质量保证		为深圳医械产业生产总值超亿、销售收入过亿提供质量保证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邱珊 26031886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海萍 26031885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鸿雁 83070082	填报日期：			